## 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.02.21 第190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.11.07 第24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07.17 第27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06.23 第28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5.11 第30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6.25 第31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7.15 發布修正第1至5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遴選優秀青年,以獎勵品學兼優,並有具 體優秀事蹟之學生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(含申請當年度畢業者),得為本校優秀青年 候選人:
  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達 GPA 二點九三以上。
  - 二、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  - 三、有具體優秀事蹟。

前項第三款之具體優秀事蹟,係指下列任一情形:

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,得於其所屬學院公告之申請期間,檢附候選人推薦表 及相關資料,向所屬學院申請參與優秀青年遴選。

各學院收受前項申請文件後,應進行初審,並製作推薦名單(需排定推 薦順序),送學務處交由優秀青年遴選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辦理遴 選事宜。

各學院推薦名額按其學生人數計算,每千人可推薦一名,若未達千人以 千人計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其他委員共同組成之,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 會議主席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之。
  - 二、其他委員: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擔任之。

前項所稱學院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指稱之附表所示之學院(不包含專業學院)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。實際名額由本委員會視情形 審定之。

本校優秀青年之獲獎人,將獲頒證書,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